
团体标准《江西绿色生态 竹柜》编制说明

1. 工作简况

1.1 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。

由资溪县人民政府、资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、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江西省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江西省林业科学院、江西省家具协会开展标准预研、编写等技术服务。

由江西庄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西未家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西吉中竹业有限公司、江西竺尚竹业有限公司、资溪县浙庆竹木有限公司、江西铁牛智能家具有限公司、资溪县泰伯竹业有限公司、资溪新云峰木业公司等企业实现实施、转化、认证。

1.2 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为践行习总书记提出的“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的财富、最大优势、最大品牌”的精神，对接省市场监管局打造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的重点工作，以标准引领家具产业链提质升级，特制定该标准。

1.3 主要工作过程

本标准的起草小组由资溪县人民政府、资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、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江西省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江西省林业科学院、江西省家具协会共同组建，由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负责具体流程。目前编制环节。

2 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在遵循“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生态协同、质量引领”等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编制，在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，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，力求各项要求科学合理，符合行业工作实际需要，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。

3 标准制定依据

3.1 术语和定义

(1) “江西绿色生态 竹柜”的定义：根据 DB36/T 1138 《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要求》中“江西绿色生态”的定义确定。

3.2 评价要求

(1) 基本要求：一是根据家具制造企业应对政府部门监管必须取得的资质、产业链前后端主体的要求、招投标文件、品牌培育基本条件等要求总结而来；二是考虑到“江西绿色生态 竹柜”品牌的引领和示范的要求，对企业提出要求，为评价标准的执行打好基础。

(2) 评价指标要求：一级指标来源于 DB36/T 1138 《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要求》的第5章中规定的资源节约属性指标、环境保护属性指标、生态协同属性指标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。二级指标主要来源于查阅“绿色生态”相关标准、咨询生产企业、实地调研、查阅文件资料等。

表 1 “江西绿色生态 竹柜”评价指标制定依据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确定依据
资源节约	1~6 条	原材料节约：GB/T 26694 家具绿色设计评价规范 能源管理：GB/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资源循环利用：GB/T 28747 资源循环利用产品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
环境保护	7~20 条	工作场所工作场所化学物质容许浓度：GB/T 3560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有害气体及限量：GBZ 2.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 工业厂界噪声及限量：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生态协同	21~24 条	产品生态设计：GB/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生态产品的特性：原料选择、能源消耗、人类健康等指标源自 GB/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
质量引领	25~47 条	产品寿命指标依据：参照家具企业的检测报告，体现竹柜的先进性： 1、开门 40000 次循环、移门 40000 次循环、卷门 20000 次循环、翻门 20000 次循环。 2、承载力搁板水平向外的力 $\geq$ 空载时自身重量的 50%； 搁板垂直向下的力 $\geq$ 100 N。 3、支撑力底架和腿支撑力 $\geq$ 350 N。 4、弯曲 $\geq$ 1.0 kg/dm ² 。 5、舒适性、便利性：依据江西省竹柜产品的说明书； 6、服务质量：依据江西省竹柜企业的合同
		安全性指标依据：依据 GB/T 3560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的要求： 甲醛释放量 $\leq$ 0.05 mg/m ³ ，苯 $\leq$ 0.05 mg/m ³ ，甲苯 $\leq$ 0.10 mg/m ³ ，二甲苯 $\leq$ 0.10 mg/m ³ 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TVOC） $\leq$ 0.30 mg/m ³ ； 铅 Pb $\leq$ 90 mg/kg、镉 Cd $\leq$ 50 mg/kg、铬 Cr $\leq$ 25 mg/kg、汞 Hg $\leq$ 25 mg/kg、锑 Sb $\leq$ 60 mg/kg、钡 Ba $\leq$ 1000 mg/kg、硒 Se $\leq$ 500 mg/kg、砷 As $\leq$ 25 mg/kg； 五氯苯酚（PCP）可接触的竹部件 $\leq$ 5 mg/kg。

4 主要试验的分析以及预期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

4.1 主要试验的分析

本标准主要参考了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理论研究成果和文献，以及家具企业的实践经验。标准研制过程中，主要围绕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生态协同、质量引领等一级指

标，所有技术指标水平来源于企业的试验或总结。

4.2 预期效益

本标准的预期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。制定“江西绿色生态 竹柜”品牌评价标准，有助于填补标准空白，为竹柜生产企业申请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认证提供参考指标和技术支撑，引领家具企业更加规范健康发展，为助力江西省家具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贡献一份力量。

5 国内外同类标准现状

无

6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文件所有条款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，并在此基础上，根据江西省情和家具生产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严于、优于、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条款。

7 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七条：“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。保障人体健康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，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、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，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。”本标准不属于直接“保障人体健康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”，属于管理类标准，故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。

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与依据

本标准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9 贯彻标准的要求、措施和建议

本标准发布后，首先对江西省生产竹柜的企业进行评价和认证，产生品牌效益和社会效益，进而对其他中小企业产生引领和示范作用，引导家具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、生产制造、产业链等流程倾向于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生态协同、质量引领理念，推动家具产业链向“技术先进、质量可靠、节能环保、经济可行”转型升级。